

湖南省岳阳市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烟处[2018]第 124 号

案 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销售无标识外国卷烟

被处罚人：邓绍香 **性别：**男 **年龄：**52 岁 **职业：**个体工商户

证件类型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住址：*****

经营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山办事处太子庙居委会茂源综合小区 5 栋 101、102 及 201、202 号门面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码：430601104243

联系电话：*****

2018 年 8 月 1 日 9 时 10 分,我局专卖稽查大队稽查员李翀（检查证号 43060013）、罗忠武（检查证号 43060024）等人来到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山办事处太子庙居委会茂源综合小区 5 栋 101、102 及 201、202 号门面,在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后,在当事人邓绍香的配合下实施检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邓绍香店中烟柜查获卷烟:84mm 白沙（软）0.3 万支（15 条）、84mm 芙蓉王（硬）0.58 万支（29 条）、84mm 白沙（硬蓝尚品）0.08 万支（4 条）、84mm 白沙（硬新精品二代）0.04 万支（2 条）、97mm 黄鹤楼（天下名楼）0.06 万支（3 条）、97mm 南京（炫赫门）0.04 万支（2 条）、97mm 南京（十二钗烤烟）0.04 万支（2 条）、100mm ESSE(Menthol)0.114 万支（5.7 条）,共计 8 个品种 1.254 万支（62.7 条）。被查获的国产卷烟透明纸平整光滑、拉线粘合结实平整、图案文字清晰、烫金光亮、包装完整,其中 84mm 芙蓉王（硬）0.58 万支（29 条）的 32 位条码信息与当

事人持有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号码不一致，其余国产卷烟 32 位条码信息不清。100mm ESSE(Menthol)0.114 万支（5.7 条）外包装上未标注“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字样，为无标识外国卷烟。当事人无法提供该批卷烟在岳阳市烟草公司购进的有效证明，经我局行政负责人批准，执法人员依法对所有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对执法现场、涉案卷烟、当事人的店面和持有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正本）予以拍照为证。

经立案调查，案件事实如下：当事人邓绍香系我市卷烟零售经营户，其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证号和有效期限分别为：430601104243，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该批卷烟是当事人从一名到店中的外地烟贩手中购进，当事人将该批卷烟放在自己店中销售，还未销售就被我局查获，没有违法所得。因进货价格仅有当事人邓绍香的陈述，无其他旁证，无法查实，不予采信。由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小组按照同一品牌的合格烟草专卖品的同期零售价格核定当事人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国产卷烟价值 10275.00 元，销售无标识外国卷烟价值 798.00 元。该批卷烟中 100mm ESSE(Menthol)经抽样送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别检验为真品卷烟（湘烟鉴检 201809107）。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检查（勘验）笔录，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由 2 名行政执法人员在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山办事处太子庙居委会茂源综合小区 5 栋 101、102 及 201、202 号门面当事人邓绍香店中现场制作，记录涉案卷烟基本情况、当事人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在岳阳市烟草公司进货、销售无标识外国卷烟、当事人配合调查等情况，证明本案基本事实，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2. 岳阳市烟草专卖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被先行

登记保存物品实物照片，均于 2018 年 8 月 1 日采集。证明本案涉案卷烟品牌、规格、数量、先行登记保存日期，由执法人员签字、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3. 当事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持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邓绍香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以上证据材料由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4. 2018 年 8 月 6 日本局对当事人邓绍香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共 4 页，2018 年 8 月 15 日对当事人邓绍香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共 3 页，全面、详细地记录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涉案卷烟的进货渠道、数量、价格、销售情况等。本局 2 名行政执法人员询问并签字，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5. 本局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小组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 1 份 2 页，核价依据和价格证明共 7 页，证明涉案卷烟的零售价格，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6. 岳阳市烟草专卖局真品卷烟案件条码信息登记表 1 份 2 页，记录涉案卷烟 32 位条码信息，证明涉案卷烟来源地，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本案当事人从他人手中购进该批国产真品卷烟，不能提供在岳阳市烟草公司进货的有效证明，其行为已构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事实。同时，当事人邓绍香擅自经营无“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字样的外国卷烟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的批复》（国函〔2000〕13 号）附件《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第二条规

定，构成了销售无标识外国卷烟的违法事实。

先行登记保存的卷烟，邓绍香享有所有权；邓绍香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另，《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第二条规定，无标志的外国卷烟、出口倒流国产卷烟，由海关、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没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和《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第二条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邓绍香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1. 处以进货总额壹万零贰佰柒拾伍（¥10275.00）10%的罚款，计人民币：壹仟零贰拾柒元伍角（¥1027.50）。

2. 没收无标志外国卷烟 100mm ESSE (Menthol) 0.114 万支（5.7 条）。

我局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向被处罚人邓绍香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以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邓绍香明确表示不需要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现要求被处罚人邓绍香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分行开发区支行（账号：90210012010019196，地址：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楼）。如逾期不缴纳罚款，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被处罚人如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628号）或岳阳市人民政府（地址：岳阳市金鹗中路235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地址：岳阳市巴陵东路321号）起诉。被处罚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湖南省岳阳市烟草专卖局

2018年9月26日